

#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粤20破99号之三

申请人：中山市三西鳍片照明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叶建设，广东共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4年8月12日，中山市三西鳍片照明有限公司管理人向  
本院提出申请，以中山市三西鳍片照明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  
方案已经执行完毕为由，申请本院终结中山市三西鳍片照明有限  
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因中山市三西鳍片照明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其负  
债，本院已裁定宣告其破产。2024年6月3日，本院根据中山  
市三西鳍片照明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裁定认可了管理人制作  
的《中山市三西鳍片照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  
案》。其后，中山市三西鳍片照明有限公司管理人按照本院认可  
的分配方案对破产财产进行了分配，现已分配完毕，且该公司已  
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。

本院认为，中山市三西鳍片照明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
已执行完毕，且该公司已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，管理人提请终结  
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  
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中山市三西鳍片照明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  
申请费 2599.54 元，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。  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程建峰  
审 判 员 姜新林  
审 判 员 李世寅

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靳杰诺